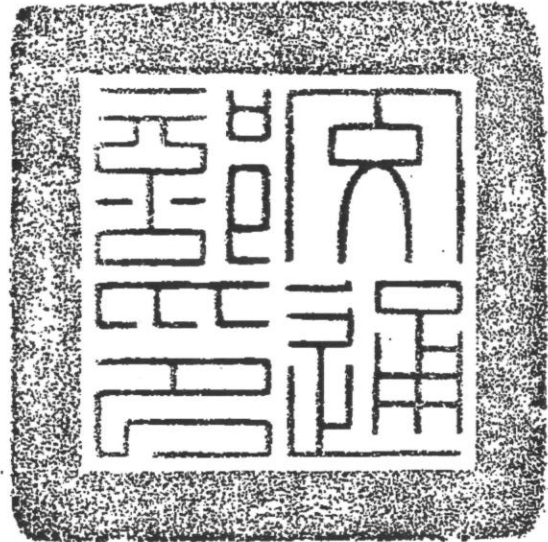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2316號



主旨：為兼顧民眾需求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修正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，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本部110年9月6日交路字第11050113012號公告併予廢止。



# 材國王部長



## 交通運具場站及觀光設施活動相關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年9月27日修正

措施	依據	罰則	說明
<p>高鐵及臺鐵開放全車座位數發售營運，不販售自由座或站票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</p>	
<p>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(含駕駛)為上限，並採固定座位</p>	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</p>	<p>所稱交通車使用之遊覽車，係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。</p>